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47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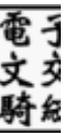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防疫停課期間，請貴校加強宣導教師及相關人員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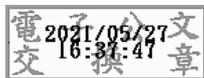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6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並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宣導教師及相關人員持續關懷學生、幼兒有無受虐、性侵害、兒少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脆弱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線上學習機會，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於防疫停課期間關懷不間斷，透過臉書、班級群組等



知悉有上開情形，立即辦理通報。如為輔導關懷學生，仍應持續關注與關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